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梁淑美

連絡電話：06-2956566#26023

編號：110-011

本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被告李金鶯殺人案件新聞稿

有關判決主文、事實、理由，摘要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李金鶯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收。

二、事實摘要

李金鶯係劉○武配偶，因劉○武自民國 106 年間起罹患腦栓塞(中風)、失智、高血壓、糖尿病等病症，長期臥病在床，無法自理生活，且病情日益惡化，已達無法言語之程度。李金鶯亦於 105 年間起罹患腦栓塞、糖尿病等病症，不堪長期照護劉○武之壓力，為結束劉○武及其個人痛苦，且擔心身體將來無法負荷倒下後，會更加重子女生活負擔，乃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6 時 30 分許，在臺南市安南區住處，持水果刀 1 把刺向劉○武頸部、胸部，致劉○武頸部、胸部 5 處身中穿刺傷，心肺大量出血，引起血胸因而致死。其後，李金鶯再持上開水果刀試圖以刺胸之方式自殺，因出力過淺而未果，因此受有左側微量氣血胸、雙側胸壁多處撕裂傷等傷害。

三、理由：

被告於開庭時坦承，並有證人證詞及現場照片、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佐，認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四、罪名：

(一)被告所為，係犯法刑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。

(二)被告案發後即向返家之劉○真告以上情，委由劉○真報警，符合自首規定，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本院認為被告係因長期一人擔負起照顧被害人之重責，自己也因罹患中風等病症，不斷累積龐大的身心壓力，且每況愈下，找不到合適紓解的管道，並考量自己未來若因病臥床，更增加孩子負擔，為了孩子將來生活著想，出於慈母之心，加上一力扛起照顧被害人之重擔所積累之苦痛，種種刺激，最終壓垮被告僅存的理智，而為本案刺殺被害人之犯行，並於犯後持刀自殘，釀成悲劇，被告此舉實非一般人所欲見，經歷深值同情，本案顯與一般社會上所見之殺人事件，係出於深仇夙怨、財務糾紛或隨機殺人之動機、手段有別，核與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預定處罰之犯罪情狀存有明顯落差。故從本案犯罪之具體情狀審慎觀之，被告本案殺人犯行，縱經上開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仍有情輕法重之憾，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，堪值憫恕，爰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予以遞減之。

五、 量刑部分：

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關係，被告因獨自一人扛起照顧被害人之重責，且因自身罹患中風等病症，長期下來睡眠不足，身體疲憊，心力交瘁，積累龐大生活壓力，無法獲得一絲喘息的空間，又思及自己與被害人狀況無法好轉，每況愈下，擔心自己如果因為疾病倒下臥床，需要他人照顧，對孩子而言無疑雪上加霜，被告身為人母的慈心與上開情狀萌生的絕望感，終於壓垮被告理智，一心企求解脫，遂釀成本案被害人生命無法回復之悲劇，被告任意剝奪他人生命之行為雖有不該，但其遭遇深值一般人同情，且考量其於犯後持刀自殘，欲與被害人同死，並於員警到醫院處理時，主動自首，始終坦承犯行，參以 3 名子女均為被告求情，表示希望對母親從輕處罰等情，檢察官亦於起訴及蒞庭時，促請本院量刑時斟酌本案上開特殊情狀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